

# 把反腐败防线前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有效防止腐败滋长，把反腐败防线前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这一重要论述，指明了标本兼治深化反腐败斗争的方向和路径，为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道路提供了重要遵循。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就要把防止腐败滋长工作做在前、做扎实，把一道道屏障牢固建立起来。

把反腐败防线前移是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的必然要求。新时代反腐败斗争从治标入手，把治本寓于治标之中，经过艰苦努力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看，不收敛不收手现象依然存在，由风及腐、风腐一体问题依然突出，减存量、遏增量任务依然繁重，警示我们必须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在防止腐败滋生蔓延方面有更大作为。只有在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以零容忍态度严惩腐败的基础上，投入更多的精力抓监督、抓制度、抓教育，把反腐败防线前移，从源头着手完善管权治吏的体制机制，才能更加常态化、长效化地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

监督越有效，管党治党越有力。把反腐败防线前移，关键是要做细做实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鲜明立起纪律防线。无数案例表明，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都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由小错到大错的过程，只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监督挺在前面，从第一道关口就把握住，牢固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才能使其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这就要求党委（党组）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好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当战士不当绅士，敢于唱黑脸、当包公，不怕得罪人。将

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具体地、务实地、有针对性地体现在日常工作中，见人见事见细节，多渠道了解干部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发现并果断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用好用活“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处置，综合运用谈心谈话、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方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小病拖成大病。

强化监督既要全面覆盖又要突出重点，要聚焦而不发散。腐败的本质是权力出轨、行为越轨，着力减少腐败机会，必须紧盯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加强监督，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有效夯实制度防线。要抓住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着力发现权力运行风险，确保干部在监督约束下正确用权。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扎实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探究落马者蜕化变质轨迹中由风到腐、风腐一体的土壤环境，深化腐败问题多发领域和环节的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从源头上防止“前腐后继”。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等新特征的分析研究，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的能力，尽早把问题消灭在萌芽之时、成风之前。

内无妄思，外无妄动，拒腐防变最紧要的是守住内心，不断筑牢思想道德防线。腐败分子违法乱纪的根源在于信仰缺失、信念动摇、信心丧失。“信仰、信念、信心是最好的防腐剂。”只有用理想信念强基固本，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用优秀传统文化正心明德，才能补足精神之“钙”，铸牢思想之“魂”。要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

行统一，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不可撼动的理想信念。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开展有针对

性的党性教育，注重家风建设，用廉洁文化滋养身心。做实做活警示教育，以案明德、以案释纪、以案说法，把遵规守纪内化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